

琴房使用守則

1. 開放時間：8:45a.m.-9:45p.m.，全日 13 節，每節 1 小時
2. 兩個琴房每位使用者每天最多合計可使用兩節
3. 如超過預約時間 15 分鐘仍未抵達琴房，其他輪候者有權在該時段使用琴房
4. 使用者可到管理處預約明、後兩天使用琴房之時段，而當天之時間表則張貼在琴房門上
5. 琴房只供宿生使用，登記使用者最多可讓兩名宿生入內
6. 琴房內不准飲食，請保持清潔
7. 請小心保管個人財物，管理處將不負責任何損失
8. 如須借用拍子機，請到管理處領取（拍子機只限即時借予已簽名使用宿舍琴房之宿生）
9. 如發現琴房內設施有任何損毀，請即致電管理處（2689-6002）
10. 開放時間內，琴房門不應上鎖。琴房使用完畢後，請順手關掉冷氣、關燈和關門（不用上鎖），多謝合作
11. 管理處將視乎情況，保留修改借用方法及使用守則之權利

賽馬會學生宿舍管理處

2003 年 8 月 22 日